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6）泰律意字（长江材料）第 053-8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财富金融中心 FFC36 楼，邮编：401121
Tahota Law Firm, 36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1, Fortune Avenue,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401121
电话/Tel: 86-23-67887666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 | 上海 | 重庆 | 深圳 | 成都 | 济南 | 昆明 | 贵阳 | 西安 | 拉萨 | 天津 | 太原
香港 | 华盛顿 | 首尔 | 釜山 | 悉尼

Beijing | Shanghai | Chongqing | Shenzhen | Chengdu | Jinan | Kunming | Guiyang | Xian | Lhasa | Tianjin | Taiyuan
Hong Kong | Washington DC | Seoul | Busan

目 录

律 师 声 明.....	5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5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7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2017年11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9〕8-33号《审计报告》。如无特殊说明，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前次审计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报告期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	---	--

注：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上述释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其他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具有相同含义。

律 师 声 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相关支持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且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期限延长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进行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8-33号《审计报告》¹（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人民币98,764,796.44元、91,587,431.60元、92,408,794.76元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一）”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¹ 该《审计报告》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²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8,764,796.44元、91,587,431.60元、92,408,794.76元。

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性运行等方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34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33号），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

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

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会计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现将有关变化情况披露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天瑶九鼎、天枢九鼎均已办理完毕延长合伙期限的相关事宜，且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不存在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风险，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29日，天枢九鼎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7258278XM的《营业执照》，其合伙期限变更为2011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

2019年1月14日，天瑶九鼎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72591125K的《营业执照》，其合伙期限变更为2011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8日。

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结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

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批准或许可、域外经营、业务变更、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情况。现将有关变化情况披露如下：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仙桃长江经营范围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仙桃长江	覆膜砂、铸造辅助材料及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的制造销售；铸造用废砂回收再生利用及再生设备的制造销售；原材料的进口业务。	覆膜砂、砂芯、赛特砂、铸造辅助材料及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的 制造销售 ；铸造用废砂回收再生利用及再生设备的制造销售； 原砂的销售 ；原材料的进口业务。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后）占营业收入（合并后）的比例分别为 88.93%、87.79%、86.33%，其主营业务为：铸造用硅砂、覆膜砂和砂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压裂支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凯米尔还从事中小功率柴油机及其配套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1. 仙桃长江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8年9月4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仙桃长江对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了“砂芯、赛特砂的制造销售及原砂的销售”，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龙宝艳”，并取得了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9004562705328K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56270532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仙桃市毛咀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龙宝艳
注册资本	61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29日至2030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	覆膜砂、砂芯、赛特砂、铸造辅助材料及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的制造销售；铸造用废砂回收再生利用及再生设备的制造销售；原砂的销售；原材料的进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十堰长江

（1）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8年11月15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十堰长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姚武李”，并取得十堰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9004562705328K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9325469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十堰市白浪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武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覆膜砂、酚醛树脂、铸造辅助材料、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制造、销售；铸造用废砂回收再生利用及再生设备制造销售；砂芯的生产、销售；铸件销售。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十堰长江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长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并取得太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726MA0K92GA3B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山西长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6MA0K92GA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胡村镇玛钢会展中心 1 楼
法定代表人	熊杰
成立日期	2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危险废物、报废汽车）；再生砂、覆膜砂、砂芯、铸造辅助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酚醛树脂、覆膜砂设备、检测仪器、再生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常州长江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2 月，常州长江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并办理相关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凯米尔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20日，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凯米尔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了“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智能设备,机器人及其零部件,环保设备及其零部件,环保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生物制剂；环保技术咨询；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米尔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4285325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重庆市同兴工业园区五星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熊杰			
注册资本	7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柴油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拖拉机、农用机械、园林机械及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智能设备，机器人及其零部件，环保设备及其零部件，环保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生物制剂、汽车。化粪池清掏、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列（%）
	1	熊鹰	396	55
	2	熊杰	324	45
	合计		720	10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凯米尔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及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米尔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于2018年12月6日任期届满。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熊鹰、熊杰、韩跃、江世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边卓、杨安富、彭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非独立董事熊鹰、熊杰、韩跃、江世学的简历；变更后的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李边卓，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1年10月，任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1991年10月至1996年8月，任纺织工业部科长；1996年8月至2005年6月，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长；2005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会长；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大学环境学院客座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环境科学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2017年至今任民建北京市委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2017年至今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专业委员会理事

长、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尾矿综合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2018 年至今任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专家委员；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彭超，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历任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重庆市荣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审委会委员；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安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责任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杨安富，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工商大学；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重庆秦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湖南湘江农商行财税顾问；2016 年 8 月至今，任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监事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监事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任期届满。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晓燕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止。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蒋莹、陈秋庆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石晓燕、蒋莹、陈秋庆的简历。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熊杰为总经理，聘任 Zhuang Xiong、吴长松、曹科富、韩跃、周立峰为副总经理，聘任江世学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周立峰为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以外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熊鹰	董事长	成都长江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以外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大邑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宜宾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昆山长江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熊杰	董事 总经理	大邑长江	监事	全资孙公司
		常州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仙桃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十堰荣泰	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凯米尔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企业
		重庆威尔福进出口 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凯米尔的全 资子公司
		山西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韩跃	董事、副经理	-	-	-
江世学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李边卓	独立董事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副会长	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北京华意阳光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北京唯诚万信矿山 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 理	
彭超	独立董事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 事务所	律师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安富	独立董事	重庆工商大学	副教授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葢	监事	-	-	-
陈秋庆	监事	-	-	-
石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吴长松	副总经理	昆山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济南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曹科富	副总经理	重庆北碚乡镇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高管任职单位
Zhuang Xiong	副总经理	-	-	-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以外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周立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铜梁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新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独立董事李边卓担任副会长的社团组织
北京华意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李边卓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有限公司
北京唯诚万信矿山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边卓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有限公司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安富担任独立董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超担任独立董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2018年8月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2018年8月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向招商银行借款。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1	凯米尔	227,320.39	销售水电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73,743.40	房屋租金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商标、专利、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专利权

（1）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公司	自悬浮支撑剂悬浮性	201610760881.6	发明	2016.08.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能检测方法			2036.08.29
2	公司	自悬浮支撑剂悬浮性能检测仪器	201610761394.1	发明	2016.08.30-2036.08.29
3	公司	低密度覆膜陶粒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638992.X	发明	2016.08.05-2036.08.04
4	公司	一种高温熔体树脂加料装置	201820997647.X	实用新型	2018.06.26-2028.06.25
5	公司	固态树脂定量加料装置	201820997659.2	实用新型	2018.06.26-2028.06.25

（2）专利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原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十堰长江拥有的如下专利因未续费而已经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十堰长江	一种用于覆膜砂生产的分散剂投加控制系统	201320075229.2	实用新型	2013.02.18-2023.02.17
2	十堰长江	一种实验用冷芯盒制样仪	201320075215.0	实用新型	2013.02.18-2023.02.17
3	十堰长江	一种涂料搅拌机	201320075230.5	实用新型	2013.02.18-2023.02.17
4	十堰长江	一种固定式沸腾冷却床	201320075232.4	实用新型	2013.02.18-2023.02.17
5	十堰长江	一种铸造废砂焙烧炉干燥塔	201320075214.6	实用新型	2013.02.18-2023.02.17
6	十堰长江	一种皮带磁选机	201320075231.X	实用新型	2013.02.18-2023.02.17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原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第1项公司拥有的如下注册商标已办理续展注册：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长江	第 5205471 号	第 1 类	2009.07.21-20 29.07.20	公司

（二）受限财产变化情况

1. 固定资产受限变化情况

（1）2018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渝高字第 3191180702 号《授信协议》，载明招商银行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同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渝高字第 31911807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证书编号为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13 号、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12 号、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72 号的房产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受限票据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十堰长江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2,551,721.91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浪开发区支行开具汇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十堰长江上述 12,551,721.91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已清偿完毕，且上述受限票据已解除质押。

3. 受限货币变化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货币期末账面价值为2,827,770.10元，主要系210万元的票据保证金及727,770.10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情况
1	公司	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恒大·中渝广场2幢第10层3号办公楼	469.28	2017.2.20至2020.2.19	办公楼租金合计93,339.79元	办公室	201房地证2015字第035277号
2	大邑长江	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兴业五路的厂区内东北地块	2,093.00 厂房及 2,129.00 土地	2014.1.1至2023.12.31	厂房租金2016年12月31日前为10元/m ² /月，土地租金2016年12月31日前为5元/m ² /月，后续再约定	厂房、土地	未取得（注1）
3	大邑长江	成都川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邑经济开发区干溪路36号	700.00及 5间宿舍	2017.9.30至2019.9.29	厂房年租金合计75,600元；宿舍年租金合计12,600元。	仓库及宿舍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220870号
4	昆山长江	泉顺发木业（中国）有限	昆山兵希开发区樵成路18号的厂区共计36	12,622.5 6	2014.3.16至2024.2.15	第1年至第4年，年租金	厂房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情况
		公司	亩及厂区内所有的建筑			2,200,000元；第5年至第7年，年租金上涨5%；第8年至第10年，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上涨5%		301153194号、301153195号、301153196号
5	十堰长江	湖北红岩车桥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神鹰大道8号1幢1-1	1,400.00	2018.10.1至2019.9.30	年租金含税151,048.80元	库房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2958号
6	十堰长江	湖北红岩车桥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神鹰大道8号2幢1-1	1,440.00	2018.5.1至2019.5.1	15.54万元/年	库房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6416号
7	十堰长江	湖北红岩车桥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神鹰大道8号2幢1-1	1,450.00	2019.1.1至2019.12.31	年租金含税156,443.40元	库房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6416号
8	十堰长江	湖北一专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湖北一专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4#车间	2,200.00	2018.10.10至2019.10.9	年租金264,000.00元	车间	鄂（2016）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00368号
9	成都长江	四川威远石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威远县严陵镇城南工业集中区建安东路221号（3#车间）	1,600.00	2018.5.20至2019.5.19	年租金含税249,600.00元	仓库	未取得（注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情况
10	成都长江	四川弘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威远县严陵镇城南工业集中区建安东路221号此次弘威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2#车间）	2,150.00	2018.4.19至2019.4.18	年租金含税335,400.00元	库房	未取得（注3）
11	宜宾天晟	四川省宜宾昌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四川宜宾高县沙河镇街道	4,000.00	2018.5.1至2019.4.30	年租金240,000.00元；从2018年11月25日起税后228,000.00元	仓库	未取得

注1：该厂房系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建在其自有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大邑国用（2015）第887号），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注2：该仓库系四川威远石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在其自有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威国用（2015）第8308号），除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外，暂未办理其他法律手续。

注3：该仓库系由四川威远石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弘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出租给成都长江使用，并由四川弘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代四川威远石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长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经核查，该仓库系四川威远石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在其自有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威国用（2015）第8308号），除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外，暂未办理其他法律手续。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

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下列合同：（1）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借款合同；（2）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3）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2018年8月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渝高字第3191180702号《授信协议》，载明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2. 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2018年8月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渝高字承兑0129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立金额总计1200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3. 借款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协议：

（1）2018年4月23日，常州长江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行”）签订编号为01201492018620156《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载明江南银行于2018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向常州长江提供最高额额度为1552万元的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长江已向江南银行借款1000万元。

（2）2018年4月23日，常州长江与江南银行签订编号为01201492018620157《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载明江南银行于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向常州长江提供最高额额度为2973万元的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长江已向江南银行借款2000万元。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重大的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1）发行人

① 2018年8月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渝高字第3191180702-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证书编号为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074813号、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074712号、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074872号的房产为其签订的编号2018年渝高字第3191180702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 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与江南银行签订编号为Z01201492018160214《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常州长江签订的编号为01201492018620156《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③ 2018年4月23日，公司与江南银行签订编号为Z01201492018160213《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常州长江签订的编号为01201492018620157《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常州长江

① 2018年4月23日，常州长江与江南银行签订编号为01201492018720087《最高额抵押合同》，常州长江以其拥有证书编号为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9451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其签订的编号为01201492018620156《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 2018年4月23日，常州长江与江南银行签订编号为01201492018720088《最高额抵押合同》，常州长江以其拥有证书编号为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8385号的房屋为其签订的编号为01201492018620157《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采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或性质重大）如下：

（1）2018年11月1日，发行人向河北盛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陶粒砂，并签订编号为CCRMM-ZCJ-20190104号《陶粒砂购销合同》，合同金额：按具体需求订单购货，履行期限：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向开鲁县信达建材有限公司采购压裂用石英砂30000吨，并签订编号为CCRMM-HQ-2019002《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7,800,000元。

（3）2018年3月23日，青川九晟向江苏立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烘干线设备，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CRMM-CG-JS-2018001号《烘干线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160,000元。

2018年6月13日，青川九晟就上述采购事项与江苏立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烘干线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烘干线设备采购合同》项下合同总额变更为2,177,000元。

（4）2019年1月20日，常州长江向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树脂120吨,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CRMM-CZ-2019CG1010号《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524,000元。

6.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本所律师认为重大的销售合同（销售金额超过800万元或性质重大）相关情况如下:

(1)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签订编号JG-2018-7333-XT《2018年压裂用石英砂(70/140目)买卖合同》。合同标的物:压裂用石英砂;合同金额:19,956,034.48元(不含税);履行期限: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9月30日。

(2)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重庆三友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SY-CG-201812-0126《2019年物料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砂芯;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与重庆三友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SY-CG-201902-0010《2019年物料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铸造用低氮覆膜砂、再生砂型覆膜砂、热芯盒脱模剂等;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YNM-CGB-2018-0038《2018年度物料采购合同(原辅材料)》。合同标的物:焙烧砂、大林砂、再生砂;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

前述合同履行期限已自动延长 1 年，即履行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法 R02 字 180452 号《买卖合同》。合同标的物：覆膜砂等；合同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履行期限：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6）2018 年 1 月 15 日，昆山长江与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G70-18-006《订购合同》。合同标的物：再生铸造砂、覆膜砂；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

（7）2018 年 1 月 15 日，昆山长江与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G70-18-188《订购合同》。合同标的物：砂芯；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

（8）2018 年 2 月 28 日，昆山长江与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签订《资材等交易基本合同》。前述合同履行期限已自动延长 1 年，即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9）2018 年 5 月 30 日，十堰长江与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 PHTA18011-XZJ《开口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宝珠覆膜砂、脱模剂等；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合同履行期限已自动延长。

（10）2019 年，十堰长江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 DFCV-MS-2019-LF0123-X154《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烘干擦洗砂、烘干砂等；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

（11）2018年12月25日，常州长江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JTCJ2018XS115《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标的物：烘干砂、覆膜砂等；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本所律师认为重大的建设工程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16日，青川九晟与四川筑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青川九晟新材料公司50万吨/年压裂支撑剂和精密铸造砂项目；合同金额：19,000,000元。

（2）2018年6月28日，铜梁长江与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CCRMM-tl-20180600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及铸造废砂循环再生资源化项目；合同金额：22,900,000元。

（3）2018年11月20日，常州长江与江苏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cj-jt-cz-2018110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车间二建设工程；合同金额：8,200,000元。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的违法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三起知识产权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59,080.9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66,326.47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1. 新设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

除上述重大资产等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

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修改章程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

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4.《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6.《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6.《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7.《公司关于2019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8.《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3.《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4.《公司关于2019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5.《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三）”。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7%
资源税	原砂销售量	4.50元/m 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注：1、园长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二）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公司以铸造废砂生产的覆膜砂、再生砂产品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目录产品，2018年度其以铸造废砂生产的覆膜砂、再生砂产品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应税收入总额。

注：自2018年5月起，主要由母公司负责对外参与中石油的竞标，各子公司将生产的压裂支持剂对内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母公司由于压裂支撑剂收入增加，不符合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的税收优惠条件，也不符合西部大开发符合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税收优惠条件，因此母公司2018年度未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成都长江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及工信部发布的《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工信部2018年第26号），成都长江以铸造废砂生产的再生砂产品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目

录产品，2018 年度其以铸造废砂生产的再生砂产品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应税收入总额。

3.大邑长江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及工信部发布的《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工信部 2018 年第 26 号），大邑长江以铸造废砂生产的覆膜砂、再生砂产品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目录产品，2018 年其以铸造用废砂生产的覆膜砂、再生砂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应税收入总额。

4.仙桃长江

仙桃长江原持有编号为 GR2015420004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到期。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湖北省 2018 年第一批和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鄂科技发联〔2019〕2 号），仙桃长江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2001286。

注：2018 年度，仙桃长江因下游客户需求未发生大的变化，研发投入减少，研发费用占比不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的条件，2018 年度仙桃长江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5.宜宾天晟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自

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宜宾天晟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 园长梦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园长梦201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 宜宾长江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宜宾长江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及工信部发布的《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工信部2018年第26号），宜宾长江以铸造废砂生产的再生砂产品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目录产品，2018年度其以铸造废砂生产的再生砂产品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8. 昆山长江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及工信部发布的《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工信部2018年第26号），昆山长江以铸造废砂生产的再生砂产品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目录产品，2018年度其以铸造废砂生产的再生砂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补贴收入 (元)	文件名
1	常州长江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31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常经信综合〔2018〕105号）
2	成都长江	失业动态金	1,200.00	《成都市郫都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更新失业动态监测样本点位的通知》（郫就发〔2018〕9号）
3	成都长江	稳岗补贴	10,736.75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8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8〕13号）
4	大邑长江	稳岗补贴	2,294.04	《大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2017年稳岗补贴的通知》（大人社通〔2017〕59号）
5	后旗长江	稳岗补贴	16,100.00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8〕19号）
6	十堰长江	退税	414,000.00	《湖北省十堰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十经国税通〔2018〕1389号）
7	十堰长江	退税	419,520.00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十经税通〔2018〕2867号）
8	十堰长江	退税	414,000.00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十经税通〔2018〕4049号）
9	十堰长江	退税	408,480.00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十经税通〔2018〕4700号）
10	十堰	稳岗补贴	18,800.00	《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鄂人社规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补贴收入 (元)	文件名
	长江			〔2015〕4号)
11	十堰 长江	退税	402,960.00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十经税通〔2018〕23124号）
12	十堰 长江	退税	402,960.00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十经税通〔2018〕26153号）
13	十堰 长江	2018年省级 科学技术研究 与开发资金	30,00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支持企业研发活动后补助）的通知》（鄂财企发〔2018〕15号）
14	重庆 长江	失业保险稳 岗补贴	43,432.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15	重庆 长江	扶持金	11,200.00	《重庆市商务委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申报国际市场开拓及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16	重庆 长江	重庆市专利 资助	6,000.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教〔2018〕133号）
17	重庆 长江	北碚区专利 资助	13,500.00	《关于开展2017年专利资助奖励工作的通知》（北碚科委发〔2018〕3号）
	合计		2,925,182.7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取得的新增财政补贴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

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变化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

1.后旗长江

经核查，后旗长江原取得的《临时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019 年 3 月 1 日，科尔沁左翼后旗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暂不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旗长江承诺，如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启动，将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

2.宜宾天晟

宜宾天晟项目名称为“50 万吨/年压裂支撑剂和精密铸造砂项目”。宜宾天晟已取得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 50 万吨/年压裂支撑剂和精密铸造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珙环函〔2017〕111 号），同意宜宾天晟按申报内容建设。

2018 年 12 月 3 日，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珙环验[2018]21 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噪声、固废配套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公示以来未收到单位或群众提出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噪声、固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第 45 号令）规定，宜宾天晟的行业分类为“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48 号令）³、《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第 45 号令）的规定，宜宾天晟属于 2020 年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3.长江矿业

根据后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长江矿业目前暂不申请排污许可证。长江矿业承诺，如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启动，将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

4.济南长江

2019 年 1 月 22 日，济南市章丘区环保局出具《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济南有限公司铸造废旧砂热法再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章环报告表[2019]2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5.仙桃长江、十堰长江、常州长江

针对仙桃长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2018 年 9 月，仙桃市环保局行政审批科出具《排污许可证申请受理回复》，载明：“仙桃长江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7 年版）》中“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3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名录要求的实施期限为 2020 年，你公司尚未到实施期限，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不办理排污许可证”。

³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48 号令）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针对十堰长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十堰市环保局及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出台关于申领 2019 年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工作尚未启动。十堰长江承诺，如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启动，将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

针对常州长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载明：“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暂不申请排污许可证”。常州长江承诺，如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启动，将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

6.其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铜梁长江、十堰荣泰、青川九晟、江油力晟、济南长江、山西长江因尚未实际生产经营而均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园长梦系贸易公司，不涉及生产制造，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企业内部质量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最新质量控制标准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类型
铸造用再生硅砂	GB/T 26659-2011	国家标准
铸造用硅砂	GB/T 9442-2010	国家标准
铸造用砂及混合料试验方法	GB/T 2684-2009	国家标准
铸造用低氨覆膜砂	JB/T 13039-2017	行业标准
有色合金铸造用无机粘结剂覆膜湿态砂	JB/T 13082-2017	行业标准
铸造用覆膜砂	JB/T 8583-2008	行业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类型
砂型铸造用涂料	JB/T 9226-2008	行业标准
硬脂酸钙（轻质）	HG/T2424-1993	行业标准
铸造覆膜砂用酚醛树脂	JB/T 8834-2013	行业标准
铸造用试验筛	JB/T 9156-1999	行业标准
压裂支撑剂性能指标测试推荐方法	SY/T5108-2014	行业标准
铸造用铬铁矿砂	JB/T 6984-1993	行业标准
铸造覆膜砂用无机粘结剂	Q/CJ 001-2015	企业标准
特种压裂支撑剂	Q/CJ004-2017	企业标准
铸造用赛特陶粒砂	Q/CJ008-2016	企业标准
中小功率内燃机 第1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	GB/T 1147.1-2007	国家标准
中小功率内燃机 第2部分 试验方法	GB/T 1147.2-2007	国家标准
手扶拖拉机 通用技术条件	GB/T13875-2004	国家标准
手扶拖拉机 试验方法	GB/T6229-2007	国家标准
铸造用硅砂化学分析法	GB7143-1986	国家标准
清水压裂用树脂覆膜石英砂支撑剂	Q/CJ 012-2018	企业标准
铸铁用无机砂芯	Q/CJ 010-2018	企业标准
铸造无机覆膜湿态砂用固化促进剂	Q/CJ 002-2017	企业标准
铸造无机覆膜湿态砂用硅酸盐粘结剂	Q/CJ 003-2017	企业标准
铸造废砂低温再生线	Q/CJ 001-2016	企业标准

注：“铸造用再生硅砂”、“铸造用覆膜砂”、“铸造用低氮覆膜砂”、“有色合金铸造用无机粘结剂覆膜湿态砂”四项标准系由公司作为负责起草单位牵头制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安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十堰长江工人朱有均因工作原因于2018年11月6日发生工伤事故当场死亡。赔偿方十堰长江与死者近亲属于2018年11月7日达成《工伤死亡一次性赔偿协议书》，协议约定由赔偿方支付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工伤赔偿费，并经死者近亲属确认，除该笔工伤赔偿费用外，赔偿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十堰长江已全额支付该笔工伤赔偿费，不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生产安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以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其公示信息中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信息。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新增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技术监督有关的其他新增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除下列可能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外，不存在新增的违法违规行爲，也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3月14日，十堰市应急管理局向十堰长江出具编号为（十开）安监听告[2019]0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18年11月6日13时30分许，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覆膜砂车间发生一起物体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3余万元（不含事故处罚）。经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同意的《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11·6”一般物体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拟对你单位做出处人民币贰拾万（20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9年3月14日，十堰市应急管理局向十堰长江法定代表人姚武李出具编号为（十开）安监听告[2019]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18年11月6日13时30分许，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覆膜砂车间发生一起物体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3余万元（不含事故处罚）。经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同意的《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11·6”一般物体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拟对姚武李做出处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279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

条对事故等级的划分，“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安全事故共计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3 余万元（不含事故处罚），因此，不属于重大事故。其次，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此外，十堰市安监部门出具说明，十堰长江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基于上述分析，十堰长江本次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更新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按照重要性标准已披露了金额较大诉讼。现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较大诉讼（诉讼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或性质重大）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1. 2018 年 4 月 12 日，仙桃长江因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拖欠合同货款而将其起诉至仙桃市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偿付货款 1,716,287.23 元。2018 年 8 月 22 日，仙桃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货款 1,716,287.23 元。

被告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立案。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鄂 96 民终 9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尚未向仙桃长江支付上述货款 1,716,287.23 元。

2. 2014年1月13日，成都长江因四川四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合同货款而将其起诉至四川省郫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四川四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偿付货款105.24万元，并承担自2013年12月25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止的银行利息人民币0.76万元。2014年2月20日，四川省郫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四川四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货款105.24万元及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四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向成都长江支付上述货款105.24万元；且四川四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成都长江已申报前述债权。

3. 2017年3月9日，发行人子公司十堰长江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2017）鄂06民初33号），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北京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北京仁创”）诉十堰长江侵害专利权纠纷一案。

根据北京仁创提交的起诉书，其诉称十堰长江生产的某一种产品涉及侵犯北京仁创拥有的“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专利号：ZL00108081.4，证书号：181153，发明人：秦升益），请求法院：判令十堰长江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判决十堰长江赔偿北京仁创经济损失7,680,586.6元；判决十堰长江赔偿北京仁创因侵犯产品证据保全、侵权产品鉴定、律师费而发生的费用，共计60万元。

该案件已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12月27日进行过三次开庭审理。其中2018年1月10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时，北京仁创提出增加新的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十堰长江赔偿其经济损失5,000万元。

北京仁创计算赔偿金额的方法不符合客观事实，报告期内十堰长江通过生产销售上述“湿态覆膜砂”产品所获净利润占公司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小，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尚未作出最终判决。

4. 2017年3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昆山长江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2017）苏05民初52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北京仁创诉昆山长江侵害专利权纠纷一案。

根据北京仁创提交的起诉书，其诉称昆山长江生产的某一种产品涉及侵犯北京仁创拥有的“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专利号：ZL00108081.4，证书号：181153，发明人：秦升益），请求法院：判令昆山长江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判决昆山长江赔偿北京仁创经济损失74万元；判决昆山长江赔偿北京仁创因侵犯产品证据保全、侵权产品鉴定、律师费而发生的费用，共计20万元。

2018年11月8日，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05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昆山长江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北京仁创第ZL00108081.4号“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被告昆山长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仁创经济损失40万元；3、被告昆山长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仁创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0万元；4、驳回原告北京仁创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长江已在法定期限内针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5、针对北京仁创起诉公司侵犯其“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公司子公司十堰长江根据相关行业资料分析后认为：该专利权利要求属于公知技术，属于无效专利。据此，2017年4月17日，十堰长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其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017年12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3831号）》，维持上述专利权有效。

针对上述决定书的结论，十堰长江于2018年3月1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裁定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3831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做出（2018）京73行初2095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被诉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故判决：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总局做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3831号）》，并要求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针对专利号未00108081.4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做出审查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仁创已就前述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6. 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十堰长江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7）鄂01民初4310号），北京仁创砂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兄弟公司，以下统称“北京仁创”）起诉十堰长江侵犯其发明专利权“耐高温覆膜砂制备工艺（ZL00108082.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赔偿原告因维权产生的各项费用、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50万元。

北京仁创在起诉资料中所提索赔金额缺乏计算依据，不符合客观

事实。报告期内十堰长江通过生产销售上述“耐高温覆膜砂”产品所获净利润占公司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小，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案已于 2018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进行过二次开庭审理。2019 年 3 月 13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鄂 01 民初 43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北京仁创砂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针对十堰长江、昆山长江两起专利侵权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4,194,767.16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销售的涉诉产品所获净利润占公司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小，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侵权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五起金额较大诉讼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公司与相关方的专利纠纷事项所出具的承诺

为彻底消除上述专利纠纷事项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特承诺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的所有产品均系公司在行业公知技术的基础

上经过自行研发而形成的自有技术进行生产的，不存在侵犯北京仁创的相关专利权的情形。

（2）如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侵犯北京仁创的相关知识产权，并因此而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该等纠纷或诉讼、仲裁而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诉讼、仲裁等行为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3）本人承诺自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就上述知识产权纠纷作出终审判决或裁决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上述所有应由公司承担的所有侵权损失及诉讼费用等。

（4）本人承担上述损失、成本与费用，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也即不需要公司承担因上述纠纷或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与费用。”

公司与北京仁创之间关于上述专利权的相关诉讼纠纷尚在审理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准备相应的诉讼准备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庭尚未对上述诉讼纠纷作出相应有效判决。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实、详尽的陈述和披露，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及所获收益占其同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重较低，上述诉讼纠纷最终结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808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长江现有 1 名劳务派遣人员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及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仍符合《劳动合同法》所要求的必备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仍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808
养老 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47
	实际参保比例	92.45%
医疗 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48
	实际参保比例	92.57%
工伤 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49
	实际参保比例	92.70%
失业 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47
	实际参保比例	92.45%
生育 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46
	实际参保比例	92.33%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	748
	实际参保比例	92.5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 6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1）3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1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原单位依法缴纳，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18 名新入职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于上述员工试用期届满后即补办社会保险缴存手续；（4）2 名外籍员工无需在中国缴纳社会保险；（5）2 名员工选择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6）2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尚未转移到公司，公司暂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 60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1）3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1 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依法缴纳，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18 名新入职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为上述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过程中；（4）2 名外籍员工无需在中国缴纳住房公积金；（5）4 名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退休返聘的员工、外籍员工、由原单位缴纳、新入职员工、因个人原因自行参保和极少数不愿意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他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

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规章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和讨论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同意之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

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蕾

王蕾

经办律师： 刘志强

刘志强

经办律师： 梅映雪

梅映雪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